



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
香港房屋協會

香港房屋協會 暫租住屋 「過渡性房屋出租計劃 — 漁光村」

申請表

申請日期：2018年7月16日至2018年8月3日

申請人注意：

- 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暫租住屋「過渡性房屋出租計劃－漁光村」（下稱「本計劃」）申請表只適用於下列人士：
 - 持有有效**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申請書的 1 人長者家庭，而該申請已獲登記 3 年或以上（即登記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4 日或之前）；及
 - 持有有效**房委會公屋申請書編號的 2-3 人家庭，而該申請已獲登記 3 年或以上（即登記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4 日或之前）。

請注意，房委會非長者 1 人公屋申請者、房協及房委會轄下公屋、暫准租住證或暫准租用證的戶主/使用人/持證人及其配偶，均不符合資格申請本計劃。
- 本計劃可供單位數量約 200 個（供 1-3 人家庭）。房協會以按月暫准居住證形式編配漁光村過渡性房屋單位給合資格申請人暫住。
- 申請人填寫申請表前，請詳閱本計畫的申請須知（下稱「【申請須知】」）。
- 申請人請使用黑色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申請表（如有刪改，請在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例如塗改液或改錯帶）塗改）並連同申請費港幣 200 元正（以「香港房屋協會」為抬頭人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交（請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申請人的姓名及聯絡電話。現金、期票或電子支票恕不接受，一切不獲兌現支票、本票或沒有夾附支票／本票的申請會被取消。），於申請期內以下列其中一種指定方式遞交申請：
 - 寄回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3620 號香港房屋協會（截止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3 日，以郵戳日期為準）（信封面請註明「申請香港房屋協會暫租住屋「過渡性房屋出租計劃－漁光村」」）。若因郵資不足而導致延誤或被郵局退回的申請表，將不獲處理；或
 - 投入入設於香港房屋協會申請組之申請表收集箱內（地址：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收集箱收表時間為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3 日，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星期六及日除外）。截止收表時間為 2018 年 8 月 3 日下午 5 時 30 分。
- 於申請日期以外、不依照指定方式遞交或重複遞交的申請恕不受理。已繳交的申請費，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遞交申請表時，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毋須附上任何證明文件。
- 任何人士只能名列於本計劃的一份申請表內。如有任何重複申請，房協有權取消所有相關申請。
- 所有填報的資料必須屬實，否則房協有權取消有關申請。
- 房協保留權利不接受任何申請。
- 如有查詢，請致電房協暫租住屋「過渡性房屋出租計劃－漁光村」熱線：8103 0330。
- 申請人亦可瀏覽房協網頁：www.hkhs.com 以查閱本計劃相關資料。

**香港房屋協會
暫租住屋
「過渡性房屋出租計劃 — 漁光村」
申請表**

For office use only		
APPLN. NO.		
AT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SC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期：2018年7月16日至2018年8月3日

註一：請用黑色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及在合適項目旁的圓格 填滿 。如有刪改，請在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如塗改液或改錯帶）。

註二：名列申請表上所有年滿18歲或以上的人士須確認本申請表上所填報的資料與房委會公屋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相符及在本申請表簽署確認。

註三：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欄位必須填寫。



	姓名 請用正楷(依照香港身份證或出生證明書) 在空格內填寫中英文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與申請人關係	香港身份證號碼 兒童如未領取身份證則填寫 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					婚姻狀況											
			年	月	日																		
例子	中文 (張國強)	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女 <input type="radio"/>	1	9	6	8	0	8	0	2	中	人	1	6	3	6	1	0	4	7	1	5	未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已婚 <input type="radio"/> 離婚 <input type="radio"/> 喪偶 <input type="radio"/>
	英文	CHEUNG	KWOK	KEUNG	JOHN																		
申請人	中文 ()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input type="radio"/>								中	人											未婚 <input type="radio"/> 已婚 <input type="radio"/> 離婚 <input type="radio"/> 喪偶 <input type="radio"/>	
	英文																						
家庭成員 1	中文 ()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input type="radio"/>																				未婚 <input type="radio"/> 已婚 <input type="radio"/> 離婚 <input type="radio"/> 喪偶 <input type="radio"/>	
	英文																						
家庭成員 2	中文 ()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input type="radio"/>																				未婚 <input type="radio"/> 已婚 <input type="radio"/> 離婚 <input type="radio"/> 喪偶 <input type="radio"/>	
	英文																						

申請家庭成員人數 (包括申請人)： 1人 2人 3人

通訊地址：(請以中文正楷或英文大楷清晰填寫香港通訊地址，以免郵誤。)

申請人姓名： _____

香港通訊地址： _____

現居住址：(如與通訊地址不同，必須填寫。)

申請人
香港現居住址： _____

申請人香港手提電話：

日間香港聯絡電話：
(如日間未能以手提電話聯絡，必須填寫。)

繳交\$200申請費用的支票或本票號碼：
(請以「香港房屋協會」為支票或本票的抬頭人，並在背面寫上申請人的姓名及聯絡電話。)

銀行名稱： _____

房委會公屋申請資料：
(請參考房委會藍卡上資料)

公屋申請編號 - -

公屋申請登記日期 / / (例 01/02/2015)
日 月 年

現時居住地區： 市區 (包括香港及九龍) 新界 離島
 擴展市區 (包括東涌、沙田、將軍澳、荃灣、葵青)

現居房屋類別： 公營租住房屋 (公屋、中轉房屋) 非住用途房屋
 資助自置居所房屋 (居屋、夾屋) 臨時房屋
 私人樓宇 其他

現居房屋設施

- 廁所： 獨立使用 與其他家庭共用 沒有提供

- 廚房： 獨立使用 與其他家庭共用 沒有提供

我/我們已閱讀【申請須知】，並清楚明白其內容。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我/我們亦同意房協會將我/我們所提交的房委會公屋申請書編號及個人資料轉交房委會作處理申請相關事宜。我/我們確認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真實無誤，並確定我/我們仍然符合房委會公屋申請的資格。我/我們承諾是次成功獲配的過渡性房屋單位會由申請表內填報的所有成員共住。

註四：申請人及名列於本申請表內所有年滿18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均須在下方簽署。

註五：申請人須為未滿18歲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署： _____

家庭成員1簽署： _____ 家庭成員2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